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电子劳动合同”
值得期待

今年3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文件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允许北京率先开始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

电子合同可以避免合同的损毁灭失以及一方擅自对合同进行伪造或篡改，给单位的用工管理提供了诸多便利，包括查询、检索、分类、归档、续约提醒、履约状况提醒等工作，都可以快速完成。

虽然推行电子劳动合同面临相应的投入和维护成本，但在支付场景都可以“电子化”的当下，“电子劳动合同”值得我们期待。

陈宏光

福建出台律师查询新规
户籍信息可以异地查询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近日，福建省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印发《福建省律师查询公民户籍信息工作规范（试行）》（下称《规范》）。

《规范》提出，律师因代理诉讼案件和仲裁案件的需要，可凭借加盖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案件代理授权委托书和律师执业证，向派出所申请查询公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号码、照片等十项户籍信息。

记者注意到，安徽、山东等多地也有类似规定。在此前审结的一起行政诉讼中，沈阳某派出所因拒绝向律师提供公民信息，被法院认定为行政不作为。但也有观点认为，上述规定赋予律师的权限过大。

派出所拒绝提供信息
律师起诉获法院支持

根据《规范》，如果律师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派出所应当予以受理，并当场反馈结果，交出相应的公民个人信息，不得以电子文档、截图、拍照等形式反馈查询结果。

事实上，相关实践已经在此前的判决中出现过。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行政诉讼中，派出所因拒绝向律师提供公民信息，被法院认定为行政不作为。

2018年10月，辽宁省盛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吴云涛在代理一起遗产纠纷案时，准备了介绍信、律师证原件、委托人委托书等材料，向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沈水湾派出所申请查询案件相关人的个人信息。



资料图片

结果派出所工作人员以没有向单位、个人提供他人信息的义务，以及只有法院有权调查公民个人信息为由，拒绝了吴云涛的申请。因此，吴云涛将派出所告上法庭。

据了解，《律师法》规定受委托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吴云涛认为凭此规定，派出所应支持律师提出的申请。

而派出所认为，《律师法》只是规定了律师的权利，并未规定受理单位的义务；并且，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交给他人违反《刑法》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派出所无权将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

最终，法院认为律师提供了调取信息所需的证明材料，符合法律规定，派出所依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不属于非法“泄露”，其拒绝律师申请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

律师有权查询信息
还须承担相应义务

记者注意到，无论是《规范》里要求律师准备的材料，还是案例中吴云涛准备的材料，都不包含法院开具的相关证明。对此有观点认为，还需在材料中增加立案证明或法院调查令。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指出，户籍信息属于公民的敏感信息。在未立案的情况下，仅凭加盖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案件代理授权委托书和律师执业证就能向派出所查询案件相关人员的信息，“律师的权限稍微偏大”。

她解释说，这些材料由单方面准备，一方面比较容易提供，另一方面也容易造假。“如果是在立案的情况下，律师查询信息时需增加携带立案证明或其他法院开具的相关材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毕洪海则认为，上述规定是比较合理的。这是为了便利诉讼

权的行使而做出的制度安排，尤其在起诉阶段需查明被告人信息的情况下，如果需要取得法院的相关证明，可能对诉讼权的行使构成过度的限制。

其次，律师取得信息是具有目的限定性的，只能在当事人委托的范围内使用，并负有相应的义务，不得泄露个人信息。不过毕洪海也强调，应防范律师违反规定帮助别人申请个人信息并以此牟利。“如果律师将获取的公民信息泄露给他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位律师对记者说。

多位专家对记者表示，一般情况下，律师向派出所申请查询公民户籍信息发生在准备立案材料的时候。《民事诉讼法》规定，原告起诉时应提供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最高法曾在答复网友信件时解释称，只要原告提供的被告信息能与他人相区别，即使没有被告的身份证号，法院也应该依法登记立案。

对于《规范》规定的“律师可向派出所申请查询公民的姓名、常住户口登记地址等十项信息”，有观点认为查询范围太大。

毕洪海表示，披露范围是否过大应考虑规范的目的，并且这些信息都有可能是案件中需要或必要的信息，比如离婚诉讼案件中，可能需要查询户籍注销（迁出）日期、注销（迁出）原因等信息。

有律师对记者表示，《规范》列举的信息包含了各种情况下可能用到的信息，但并不意味着律师可以随便调取。他解释，派出所会审核律师提交的申请材料，应该不会批准与案件无关的信息。

女律师遭陌生男子“熊抱”
不满处理结果起诉公安局

据《钱江晚报》报道，在夏日傍晚的闹市区，行色匆匆的女子突然被一个陌生男人当街“熊抱”。警方认为男子行为情节特别轻微，不予处罚。

认为公安罚轻了，女子将公安机关告上法庭，她的职业恰好是律师。

事情发生在去年6月2日晚上8点多，杭州城西美食街益乐路米兰洲酒店门口，那个时段人来人往车水马龙。

林丽（化名）从近旁文印店给女儿打好卷子出来，一手拿着电话在打，一手拿着卷子，路过一家酒店门口时，突然从侧面过来一个男人，一记熊抱，搂住了林丽的腰，还胡乱摸了两把。据林丽说，当时男人还威胁到“摸你又怎么”。林丽挣脱后，第一个反应是报警。

杭州西湖区公安分局展开调查，并将男子陈某传唤到案。陈某系事发地点旁某KTV常客。

经查证，公安机关认为陈某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特别轻微，不足以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认定猥亵行为成立，但结合造成社会影响后果、主观认错、悔过态度等综合评价，决定对陈某不予行政处罚。

林丽在事发当时有点懵，清醒过来后做法律工作的她第一反应也是报警。但是警方最后对陈某的处理结果，林丽认为跟她对这一法条的理解不一样。

在跟警方沟通无效后，林丽决定以打一场官司的方式为自己维权。她的诉请是：撤销公安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安对陈某作十日以上拘留。

公安对陈某行为的定性是明确的，“猥亵”成立，但是认为“情节特别轻微”。

公安答辩到，结合询问以及路面监控显示等多方调查，他们认为陈某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造成社会影响后果较轻，主观认错悔过态度较好”，根据《治安处罚法》，这类“情节特别轻微”的就是应该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但林丽觉得“情节严重”不应该是公安列举的“持续时间较短”。“时间短又不是陈某主动放弃，而是我挣脱得快。警方说‘社会影响后果轻’，但是我认为事发闹市区，周边有四所学校，社会影响恶劣，潜在危害太大。警方说‘主观认错悔过态度较好’，我从事发至今，从来没有接到过陈某的道歉”。

而且最关键的是法律适用问题，林丽觉得这里猥亵的情节是否严重，应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并参照公安部裁量指导意见、省公安厅裁量基准，本案案发地点在公共场所，就应该属于“情节严重”。公安机关认定陈某“情节特别轻微”的依据实际是在“情节严重”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量罚幅度内，具体处十日、十一日还是十五日拘留的裁量情节。

林丽的意思是该量罚幅度应该以行为发生地点为要件，而不是以结果为要件。

既然属于“情节严重”了，就应该十到十五日拘留。

日前，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双方辩论激烈，庭审持续了近三个小时，法院没有当庭判决。

■一周律事

陕西

成立生态环境律师服务团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环境保护中的职能作用，为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陕西建设美好生态环境。近日，陕西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成立陕西省生态环境律师服务团。

陕西省生态环境律师服务团由211名律师参加，其中，省级服务团由55名律师组成，由省律师协会会长任团长；12个市级服务团由156名律师组成，分别由各市律师协会会长任分团长。

陕西省生态环境律师服务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宣讲《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实施《环境保护法》办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陕西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制定或执行提供意见、建议；为陕西生态环境的维护和修复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服务；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提供法律服务；与司法机关及省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加强工作交流协作等。